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05-2716643

發文日期：115. 8. 18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盈 115 速偵 704 字第 182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速偵字第 704 號被告黃銘飛竊盜案，

應送達給被告黃銘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盈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邱朝智 決行